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欽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59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偽造之本票二紙（票據號碼分別為537662號、537664號）及借款協議書上偽造之署名「賴蕙安」一枚，均沒收。

事 實

一、乙○○為立盛鋼鐵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立盛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及亞翊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亞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甲○○則為威理鋼模有限公司之負責人。2人有商業往來，乙○○因而積欠甲○○債務（涉嫌詐欺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乙○○於民國106年8月28日為向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借貸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亟需貸款擔保人，而甲○○復因想取回部分債權，允為貸款擔保人，然認乙○○債信不佳，故要求乙○○提出借款協議書及本票擔保，詎乙○○竟基於偽造文書及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明知其配偶賴蕙安（更名為賴伶俐）未同意以其名義擔任本票發票人、亦未允為擔任借款協議書之擔保人，竟在（票據號碼分別為537662號與537664號）本票發票人欄處，接續冒用賴蕙安名義偽造簽名、按捺指印，並在借款協議書之擔保人上偽簽賴蕙安名義，並於106年8月29日將該借款協議書1份與本票2紙交付甲○○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賴蕙安及甲○○。

二、嗣因甲○○得悉上開借款協議書1份及本票2紙上之「賴蕙

01 安」簽名係偽造，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提起告訴，從而查
02 悉上情，並扣得借款協議書1份及本票2紙。

03 三、案經威理公司及甲○○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04 起訴。

05 理 由

06 一、本判決引為判斷基礎之傳聞陳述，經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使
07 用，且於審理時逐一提示並告以要旨，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
08 經當事人或辯護人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之作成時，
09 並無違法或不當取證，或證明力過低等不適當情況；另其他
10 非傳聞陳述，亦經依法定程序取得及合法調查，與待證事實
11 間具相當關聯性，並無不得為證據情形，均有證據能力。

12 二、訊據被告乙○○並不否認有在票據號碼分別為537662號與53
13 7664號本票（下稱本案本票）發票人欄處，接續冒用賴蕙安
14 名義偽造簽名、按捺指印，並在借款協議書之擔保人上偽簽
15 賴蕙安名義，與證人甲○○、賴伶俐2人之證述大致相符
16 （他字卷第293-294、392-395、449-452、467頁、本院卷第
17 88-96頁），並有借款協議書1份及本案本票2張附卷可稽
18 （他字卷第15-17頁、307頁），此部分之事實可以認定。

19 三、然被告否認有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辯稱：甲○○將本票交
20 付伊時並沒有填載金額及日期，伊並不是在有效票據上偽簽
21 賴蕙安名義，行為應僅該當偽造私文書云云。經查：

22 (一)、按票據係文義證券，在票據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23 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票據行為之法律效力及其定性，原
24 則上悉憑其記敘形式，依客觀解釋及社會通念常情以為確
25 認，凡簽名於票據上者，基本上均可謂其願依所載文義負票
26 據責任，以維持票據信用與交易安全，票據因此得以迅速且
27 廣泛流通，進而促進經濟秩序及活絡商業往來，審酌票據流
28 通較易於他種文書之基本性質，刑法遂另設偽造有價證券罪
29 章為特別處理。又觀諸偽造有價證券罪較偽造私文書之刑度
30 為高，亦可見立法者認為有價證券之流通性及具財產價值之
31 特性，對於社會法益之侵害程度較為嚴重，而制訂較高之刑

01 度以為防範之道。換言之，正因偽造有價證券罪較高之刑
02 度，所為之構成要件應嚴格認定之，以防止過易於成立本
03 罪，反而架空偽造私文書罪。從而認定票據有效與否的標準
04 寬嚴關係到偽造有價證券罪成立與否，如從實質上的格式、
05 文義為判斷，而將不合於票據法規定之無效票據納為有偽造
06 有價證券之處罰基礎，似有恣意判斷、違背罪刑法定主義之
07 嫌。且偽造有價證券罪係在保障票據流通性受到侵害，行為
08 人所偽造既非有效之票據，亦不致於產生與有效票據相同之
09 危害，況縱認定非為有價證券，仍可以偽造私文書罪相繩。
10 是本件應以行為人所偽造之本票，是否符合票據法之規定為
11 有效之本票，作為判斷是否成立偽造有價證券之標準。次按
12 本票為文義證券，應記載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
13 條件擔任支付、發票年、月、日，由發票人簽名，欠缺票據
14 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
15 法第120條第1項第1至6款、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故偽造
16 他人名義為發票人之本票，如對於本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
17 項，尚未記載完全，即無成立偽造有價證券罪之餘地（最高
18 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被告歷次就簽立本案本票、協議書之原因均供稱：甲○○要
20 擔任立盛公司、亞翊公司向第一銀行貸款600萬元之保人，
21 作為擔保使用才簽立本票、協議書，貸款下來有匯部分金額
22 至甲○○帳戶等語（他字卷第381頁、本院卷第60、101-102
23 頁），核與甲○○證述：有擔任第一銀行貸款之保人等語相
24 符（本院卷第95頁），並有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立盛鋼
25 鐵之陽信商業銀行之交易明細在卷足佐（他字卷第407、409
26 頁），亦即甲○○係因擔任被告公司向第一銀行貸款600萬
27 元之擔保人，欲從中取得部分貸款金額，又擔心被告之後清
28 償能力，故要求被告簽立本案本票、協議書以為保障。

29 (三)、被告坦認協議書係伊所偽造（前開二部分），依協議書記載
30 內容【一、甲方於民國106年08月25日，借給乙方新台幣陸
31 百萬元整。二、乙方願於自民國106年08月25日至民國108年

08月25日之前全數還清。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可知協議書擔保之債權為600萬元，簽立記載日期106年8月28日，此與本案本票2紙之發票金額（300萬、300萬），共計600萬元、發票日期106年8月28日，完全一致，亦與第一銀行匯至被告公司帳戶之金額相同（出處同前）。佐甲○○於偵查中證述：把2張本票及借款協議書一併交給被告，被告拿回去寫，之後拿回來給我，本票的日期及金額是我寫的，協議書的日期是我寫的，當時沒有要求被告在本票發票人欄或協議書擔保人欄寫誰的名字，但有說不要他簽名，要他多找1個人擔保，被告說他只能找賴蕙安，我說不管，就是要多找1個人擔保等語（偵一卷第451頁），益證不論是本案本票抑或協議書均是甲○○欲擔任被告向第一銀行貸款之擔保人，又擔心其後被告之清償能力，要求被告給的保障。是從甲○○之立場觀之，本票既然是要求被告簽立協議書外之另一個保障，而協議書上又已以繕打方式將金額記載，且已填妥日期，殊無於同次交付之本案本票就金額及日期方式全然空白，參以甲○○於本院審理之證述：與被告票據往來至少十年以上，常常會開票，被告若有需要用到票、需要現金時會跟我說，會有金錢與票據借來借去的狀況，借票的時候會開票給我，金額、日期，一定會講清楚，他都會要跟我講要開多少，日期也是被告定的等語（本院卷89頁），是以過往2人交易之習慣，甲○○交付本案本票予被告之際，應已填載金額、日期。另從被告之面向觀之，被告經營公司多年，依其工作經驗，可認為係對金融票據有相當智識及經驗之成年人，理應知悉票據責任及票據信用之重要性，當無可能於空白票據上簽名，而背負遭到持票人追索鉅款之無法預估之風險，堪認被告於本案本票簽立時本票上應已填載金額、日期，被告所辯於空白票據上冒簽乙節與常情不符，難以採信。

(四)、法院認定事實，不以直接證據為必要，若綜合各項調查所得的直接、間接證據，再以合理的推論後來判斷，即為法律所

許。況法律並未規定，何種證據類型，始能作補強證據，無論是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是間接事實本身，亦或為情況證據，均可為補強證據的資料。被告之辯護人一再強調不能僅以甲○○單一指述為不利被告之認定，然本件除甲○○交付本票時本票上已填妥金額、日期之證述外（他字卷第451頁），並有前述證據足資補強，是本件被告在本案本票發票人欄處，接續冒用賴蕙安名義偽造簽名、按捺指印時，本案本票已填妥金額、日期等事項，為有效票據，被告於其上之冒簽行為，應已該當偽造有價證券之構成要件。

(五)、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

四、論罪科刑部分：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01條第1項業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自108年12月27日起生效施行，惟此次修正僅將該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罰金數額實質上並未變動，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刑法第201條第1項規定。

(二)、所謂「偽造」有價證券，係指本無其內容，或內容尚未完備，或其內容之效力已失，經無製作權人之製作，使發生有價證券效力之行為而言。被告在本案本票上偽簽「賴蕙安」之署名、按捺指印，其上之絕對必要應記載事項因被告填寫完成而可流通市面，自屬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同法第216條、同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賴蕙安之署名、指印，均屬偽造私文書及偽造有價證券之階段行為；又行使偽造有價證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偽造有價證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被告本於單一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犯意，於密接不可分之時、地，偽造2紙本票之數舉動，屬犯罪行為之一部，而接續侵害同一法益，為偽造有價證券之接續犯。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係

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349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基於一個犯罪決意，實施數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彼此實施行為完全、大部分或局部同一，得評價為一個犯罪行為，論以想像競合犯。又被告偽造有價證券、私文書係供甲○○擔保，具單一目的，且犯罪時間上各有局部重疊，各該部分實施行為同一，可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較重之偽造有價證券罪論處，起訴書認構成數罪，似有未洽；另偽造他人之印文及署押，雖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論以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罪，起訴書此部分之論罪，亦有不當，併予說明。

(四)、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以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者，即有其適用；再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等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如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又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0,000元以下罰金」，處罰甚重，揆其立法意旨，當係有價證券與普通的債權文書不同，不僅可以無條件兌現，且可直接在市場上交易流通，其效能與金錢類似，是以必須透過立法嚴罰偽造者，藉以加強維持有價證券在市場上之信用，俾能確保其前述在金融經濟活動中之獨特作用，然同為偽造有價證券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是倘未分別情狀而均科以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難謂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查：被告因亟需金錢周轉，始為本案犯行，審酌被告當時所為雖致賴蕙安負支付本票票載金額予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發票人責任，然事後賴蕙安已原諒

01 被告，此有聲明書附卷（本院卷第67頁）。且依上所述，本
02 案係甲○○為擔保第一銀行貸款，故要求被告提出，被告為
03 了順利取得該筆借款，致涉及本案刑責，然甲○○亦有取得
04 部分貸款，此有被告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立盛鋼鐵陽信
05 銀行交易明細（他字卷第407、409頁），參以其仍陸續清償
06 第一銀行之貸款，亦有放款利息收據、交易明細附卷足參
07 （本院卷第111-115頁），對於金融交易秩序之危害尚非重
08 大，衡以被告犯罪之具體情狀及所生危害等節，與刑法偽造
09 有價證券罪之法定刑相較，實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
10 社會一般人之同情，顯有情堪憫恕之處，本院認縱處以法定
11 最低刑度3年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2 (五)、審酌被告一時失慮，而偽造本案本票及私文書，已足生損害
13 於甲○○、賴伶俐，且有害金融交易秩序等，惟兼衡坦承部
14 分犯行，犯後獲得賴伶俐具狀原諒，並有持續清償第一銀行
15 之貸款，已如前述，再參以被告無前科，於本院審理時自述
16 具有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一未成年子女，目前
17 無業等一切情狀，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8 (六)、沒收部分：

19 1、偽造之有價證券、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20 沒收之，刑法第205條、第219條定有明文。又偽造他人之印
21 文及署押，雖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論以刑法第217
22 條第1項之罪，但所偽造之此項印文、署押，則應依同法第21
23 9條予以沒收。

24 2、偽造本票2紙，依刑法第205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本案本票2
25 紙上偽造「賴蕙安」之署名及署押各1枚，均屬偽造有價證券
26 之一部，已因偽造本票之沒收而包括在內，即不再另依刑法
27 第219條規定，重複為沒收之諭知。另借款協議書上「賴蕙
28 安」之署名1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又該借款協議
29 書，據被告持之以行使，而交付予甲○○，已非被告所有，
30 不予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01條第1

01 項、第216條、第210條、第55條、第59條、第205條、第219條，
02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許華偉提起公訴、洪欣昇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奇秀

06 法官 林欣玲

07 法官 林岳巖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黃郁淇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